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585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10,912.2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10,912.21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08,343.2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68,634,808.03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18,258,484.97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8,634,808.03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总股本 15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334,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发展等因素，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